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刘立新先生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事业六部党支部书记兼设备副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兼经理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